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信自然资临〔2025〕10号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京九铁路改建工程联合体项目临时用地 (新县段)的批复

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九铁路改建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申请办理京九铁路改建工程联合体项目临时用地（新县段）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及《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京九铁路改建工程联合体项目临时使用新县浒湾乡曹湾村、浒湾社区、柳店村、苏畈村、郑店村的集体土地，该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 3.7461 公顷，农用地 3.5208 公顷（其中耕地 0.4504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4112 公顷、林地 0.4145 公

顷)，建设用地 0.1618 公顷、未利用地 0.0635 公顷；用地四至范围以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临时用地用途作为该项目施工便道、取土场、弃土场和表土剥离堆放场。

三、临时用地使用年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已足额支付到位，不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经组织验收合格后退回相关村委会或原土地耕作人。

六、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在临时用地醒目位置设置“临时用地公示牌”。

七、在项目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八、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你局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加强临时用地表土剥离监管，表土剥离时你局人员应到场，留存现场影像资料，作为今后复垦验收依据，同时监督用地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坚决不能出现毁麦、毁苗现象。

